

# 快速帮办北京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安全员培训证书）

产品名称	快速帮办北京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安全员培训证书）
公司名称	北京优异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0/件
规格参数	服务内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服务地区:北京 品牌:优异帮
公司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8600（集群注册）（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439709873

## 产品详情

### 快速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安全员培训证书）

\*条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本条例。

\*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条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 类、 类、 类、 类、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射线装置分为 类、 类、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卫生主管部门\*\*。

\*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十六条 \*\*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总署、\*\*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并公布限制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和禁止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十七条 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进口单位已经\*\*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二）进口单位具有进口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其中，进口 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应当具有原出口方负责回收的承诺文件；

（三）进口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四）将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还应当具有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以及使用单位\*\*的许可证复印件。

3) 需要暂存放射源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4）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源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5）需要包装、运输放射源的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6）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许可证。

\*六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